|  |  |
| --- | --- |
| **全权代表大会（PP-22） 2022年9月26日-10月14日，布加勒斯特** |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76 (Add.26)-C** |
|  | **2022年9月1日** |
|  | **原文：英文** |
|  | |
| 美洲国家电信委员会（CITEL）成员国 | |
| IAP 26 – 修改第176号决议的提案 | |
| 与人体暴露于电磁场相关的测量及评估关切 | |
|  | |

**梗概：**

本提案旨在对全权代表大会（PP）第176号决议进行更新，以统一协调2022年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22）和2022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22）进行的修改。归纳整理国际电联部门决议减少了重复，提高了实现国际电联宗旨和使命的效率和成效。

CITEL建议对PP第176号决议进行修改，以反映最新版的WTSA第72号决议和WTDC第62号决议中有关与人体暴露于电磁场相关的测量和评估关切的更新案文所做的修改。

MOD IAP/76A26/1

第176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与人体暴露于电磁场相关的测量及评估关切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22年，布加勒斯特），

忆及

*a)* 有关与人体暴露于电磁场（EMF）相关的测量与评估关切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第72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

*b)* 有关人体暴露于EMF的评估和测量问题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62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c)*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和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的相关决议和建议书；

*d)* 三个部门正在就人体暴露于EMF开展工作，而且各部门之间和与其他专家组织进行联络和开展协作是避免重复工作的重要措施，

考虑到

*a)* 世界卫生组织（WHO）具有评估无线电波对人体影响的卫生专业力量和能力；

*b)* WHO建议的诸如国际非电离辐射保护委员会（ICNIRP）之类的国际组织制定的暴露限值；

*c)* 国际电联具有通过计算和测量无线电信号场强和功率密度验证是否符合无线电信号电平的机制方面的专业力量；

*d)* 用来测量和评估人体暴露于EMF情况的设备成本高昂；

*e)* 无线电频率频谱使用的巨大发展导致在某一地理区域内电磁场发射源增加；

*f)* 许多发展中国家[[1]](#footnote-1)1的监管机构迫切需要获得有关人体暴露于射频（RF）和EMF能量的测量和评估方法的信息，以制定保护其公民的国家规则；

*g)* 由于缺乏足够且准确的信息、公众认识和/或适当监管，民众（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民众）可能会担心EMF对其健康的影响，这可能导致他们反对在其附近部署无线电设备，并在没有科学和技术依据的情况下要求进行额外限制，从而对无线基础设施的必要和及时部署产生负面影响；

*h)* ICNIRP[[2]](#footnote-2)2、电气和电子工程师学会（IEEE）[[3]](#footnote-3)3和国际标准化组织/国际电工技术委员会（ISO/IEC）已确定了有关人体暴露于EMF限度的指导原则，许多主管部门根据这些指导原则已通过了国家规则；但有必要为监管机构和政策制定者协调EMF导则，以帮助他们制定国家标准；

*i)* 多数发展中国家不具备测量和评估无线电波对人体影响的必要工具，

做出决议，责成三个局的主任

1 收集并分发有关人体暴露于EMF的信息，包括有关EMF测量方法的信息，从而帮助各国主管部门，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主管部门制定适当的国家规则；

2 与参与该议题的所有相关组织密切合作并利用其输出成果，落实本决议以及WTSA第72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和WTDC第62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继续并加大向成员国提供的技术援助，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与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和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协作

1 举办区域性或国际研讨会和讲习班以确定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加强有关人体暴露于EMF测量方面的人员能力建设；

2 鼓励各区域成员国开展合作，分享专业知识和资源，确定联系人或区域性合作机制（如有需要，还包括区域性中心），帮助有关区域所有成员国进行测量和培训；

3 继续与世界卫生组织（WHO）、国际非电离辐射防护委员会（ICNIRP）、电气电子工程师协会（IEEE）及其相关国际组织就人体暴露于EMF的导则和限值开展合作，提高成员和公众对人体暴露于EMF问题的认识并向他们进行宣传；

4 鼓励相关机构继续开展必要的科学研究，以调查电磁辐射对人体可能产生的影响；

5 制定必要的措施和导则，以帮助缓解电磁辐射对人体可能产生的影响；

6 鼓励各成员国开展定期审议，确保涉及暴露于EMF的国际电联建议书及其它相关国际标准得到遵守，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与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和电信发展局主任协作

参与WHO开展的电磁场项目，以此作为与其它国际组织协作、鼓励其制定EMF暴露国际标准努力的一部分，

责成秘书长，与三个局的主任蹉商

1 就本决议的实施拟定报告，提交每届国际电联理事会年会评估；

2 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有关已采取的决议落实措施的报告，

请成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

1 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国际电联及其它相关国际组织制定的人体暴露于EMF导则得到遵守；

2 实施有关获取所需的EMF测量设备的次区域合作机制；

3 通过开展有关此议题的宣传活动、举办讲习班、出版宣传册以及提供在线信息，提高公众对人体暴露于非电离EMF的健康影响的认识。

\_\_\_\_\_\_\_\_\_\_\_\_\_\_

1. 1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1)
2. 2 限制暴露于时变电场、磁场、电磁场（至300 GHz）的指导原则：Health Physics 74(4): 494-522; 1998。 [↑](#footnote-ref-2)
3. 3 IEEE标准C95.1™-2005年，有关人体暴露于3 kHz至300 GHz射频电磁场的安全电平的IEEE标准。 [↑](#footnote-ref-3)